

檀林畅销作品集

檀林
檀淼
著

雲貴閩浙地道生熟藥

鬼妻

中國文联出版社

鬼 妻

檀林 檀淼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鬼妻 / 檀林著. —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, 1998. 3

ISBN 7-5059-2987-9

I. 鬼… II. 檀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N.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06490 号

书 名	鬼 妻
作 者	檀 林 檀 森 著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发行部
地 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 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奚耀华
责任印制	胡元义
印 刷	北京兴华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字 数	280 千字
印 张	11 印张
版 次	199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5059-2987-9/I·2253
定 价	16.5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

我所熟悉的檀林（孙继光）

王鸿谟

我认识檀林许久了。大概是一九七〇年的初夏，我刚从干校回到北京，一天中午，传达室的同志打电话到办公室，说有一个作者来送稿件。我下楼走进传达室，于是初识檀林。他那时还是个十八九岁的小青年，一张红扑扑的娃娃脸儿，一头黑发，五官端正英俊，有朝气。他身上没有那个年代小青年常有的目空一切的神情，懂礼貌，说话少年老成。

我留下了他带来的写得密密麻麻的一百多个“练习本”。那会儿，正是“文革”期间，出版社刚刚在浩劫中有些起色，要做的工作很多。我是一年之后出差到抚顺，躲在招待所里，才有余暇读那些带有柴油、煤油怪味儿的“练习本”的。我发现，尽管作者还不谙文学创作门道，可已显露出才气。有些作家写不生动的场面，如开会、劳动、求医问药等，他都写得有些特色，甚至引人入胜。后来才知道，他是在黑龙江建设兵团黑土地繁重的劳动之余，点着自制灯具，挤出时间写出那一百多万字的。经我们小说北组研究，决定扶植这个文学苗子，慎重考虑后，与他所在的师团进行了联系。

从那时为一个起点，到他长篇小说《一个女囚的自述》的出版，虽历经近十年，但获得了好评，迄今为止还不断接到读者询问的信件。弹指间已二十八年过去了，他成了我家里经常光顾的常客。我还接待过他的外祖父，八十岁有余的孙纪乾老先生。那是个饱经沧桑的老人，富有传统老中医风范，言谈坦诚而有学识。从中，我感悟到了檀林严谨而有章规的早期家庭教育 and 影响，也看到了那祖孙非常亲密的关系，看不到代沟问题，品得出祖孙心领神会的至亲深情。檀林不仅是个孝子，还是个负责任的家庭长兄。他从外祖父那

里继承着系统的中医世家的传统哺养，又经受着其祖母带民族风味的厚爱。那个仅仅粗识文字的老人家，据说是个讲民间故事的能手。她地上讲到天空，从陆地讲到海洋，从人和动物讲到神仙鬼怪，正义忠诚勇敢智慧战胜无道邪恶懦弱愚蠢，启迪着小檀林的心灵。在“文革”中，其父亲不幸意外伤亡后，他在北大荒当兵团战士的月薪仅三十二元，扣除十二元伙食费后，每月还寄母亲二十元或十五元，上帮家里赡养七八十岁的祖母，下扶养四个弟弟妹妹，自己从中留下点滴零钱买处理的练习本自修写作，难能而可贵。当然也显示着他的某种精神与追求。我常想，以他的聪慧、刻苦与认真，他至少可以早早成为一个卓越的医生，或成为一个育人有方的武术教练的，可他却锲而不舍地走上了文学之路。

他发表出的十数部长篇小说《燕子李三》、《故都侠女》、《神拳传奇》、《海盗鲨鬼》、《圆明园春梦》、《圆明园秘闻》等，我都先读过手稿，给他提过尖锐不客气的意见。其中当然也包括他那部经过葛洛、孟伟哉同志终审过，而未能出书的，百万字写“文革”教育题材的《风华正茂——红卫兵之歌》。他的作品，常写的是一种真情，虽平淡而寓生活哲理的故事，甚至是带有传奇色彩的人物，但绝不是释解什么口号和时髦一时的形式化的东西。所以作品发表在二十年至十几年前，今天读起来仍有新鲜感。其行文立字当中，蕴含着他自己的特点，他的家传医文化与风格。特别是当一个作家把文学创作植根于医文化这个胚基上，便形成了别具一格的风格。而这种风格还不是局限在某一个狭窄的创作区域里，从北方写到南方，从现代写到唐代、清代，使读者在朴实、准确的字句中寻到了风趣等，不能不使人看出作者成名后的才能。我有时觉得读檀林的手稿更有味道，是不是我们过去在编辑其书时，常认为作者对医风韵、医风俗、医对症、医场景的气氛渲染游离主体故事呢？现在看来，减删了作品这部分文字，使那些故事蕴涵淡薄浅显了。特别是作者由此受到了指摘，常被列入“通俗”等论中。文章写得通俗易懂，那是一种才能。故弄玄虚，言之无物，甚至讲叙不清，也是一种才能，但

后者是不应提倡的。仅用通俗品评作品如何，也算是文坛的一个误区吧？此次出文集，作者尽可能的部分恢复了那些情节场景故事衬托，适合了今天读者的欣赏品味，应该是件令人高兴的事情。中国文坛出现养生文学，养生风格，也是令人欢欣鼓舞的。人言，二十一世纪将是养生世纪，或医文化日臻成熟的世纪。在本世纪末推出檀林的文集，很有意思。而且，也不该让他的风格在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中埋没。

特别是出版社邀我为其书作序时，我进一步了解檀林近十年深居简出，昼伏夜作，一边用孙家医技义诊悬壶捣弄歧黄，一边把孙纪乾老先生口传心授的孙氏医案家学，用纪实文学手法披露展示出来，颇感振奋。

本来抽象费解广涵的医学，用文学手法体现，故事性地描述一千多首古方，一百零八种内外功法的修炼与纠偏，数千种的草药，至少是文学书架上从来没有过的新品种。把医学世家药王的家学变成广泛的普及学，不再一家独私，其意义怎么品评也不为过。这是时代的进步，观念的进步，也应是我国改革、开放、搞活之后，在国粹传统文化胎基上绽开的奇葩。

檀林，那个当年去人民文学出版社送稿件的小青年，走到出文集的今天，四十七八岁已是壮年人了。再到写出《药王新篇——孙思邈佛道药功法秘笈》的一步，他无疑正在走向成熟。我相信，有此一步，其所有文学作品，包括他已发表的数十万字的医论，都会在新书架上相得益彰的。我愿当年的青年人不断有发展地走下去，更愿他的所有作品会使更多的读者喜欢。我均殷切地期待着。

一九九八年元月八日

（本文作者系人民文学出版社资深的作家、编辑、编审，曾历任小说北组组长、现代文学编辑室主任等，现已退休。）

目 录

我所熟悉的檀林（孙继光）	王鸿谟（1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第一章 除奸案	（1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个身材颀长、体态窈窕、裹着素花旗袍的姑娘，披散着头发踉踉跄跄地扑到老娘的尸体上，嚎啕大哭……吴二老爷贪婪地盯着她，一时竟走了神。半晌，才奸笑着吆喝随身打手：“来人——！”

围观的人低声骂道：“这小子，可是个吃人饭不拉人屎的畜生！”

第二章 美芹娘悔婚	（13）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女儿的模样长得百里挑一，像一朵刚出水的美蓉花儿，出去十里八里，远近闻名。今年才十三岁，提亲保媒的就来过不下十起。这么一颗掌上明珠，能舍得让她嫁个手艺人，吃那南边搬来北边抬去的饭吗？老婆越想越伤心，叫一声：“俺那苦命的儿呀……”哭开了十几年前没满月就夭折的儿子来……

第三章 官逼民反	（22）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董玉龙定睛一瞧。才发现有个美貌的姑娘站在那里。这姑娘不是别人，正是与自己曾经订婚又悔婚的林美芹。董玉龙瞟了她几眼，心中涌出复杂的情感。林美芹哑声说道：“董家哥哥，那混世虫吴伟君不是人……”

第四章 天火	（34）
--------------	------

瓦德西主教抬腿要走，吴伟君慌忙站起来，伸手一拦，像赌徒

甩出最后一贯赌注：“俺，让给你！让你先玩几个嫩的……”

瓦德西满意地在胸前划个十字。然而未等他抬起头来，门被人一脚踢开……片刻之后，吴府成了一片火海……

第五章 义仆 (41)

大管家吴福常在老太太跟前转，免不了跟小姐眉来眼去，不出几日，竟偷偷睡到小姐的闺房中了。想不到，小姐被哥哥当作礼物，将要嫁给李鸿章那个傻呵呵的小舅子。得知此事，小姐非要和吴福私奔不可。谁知，一阵刀光剑影，打碎了鸳鸯美梦……

第六章 调情遭贬 (50)

“那个小妙人，嘿，长的那个美呀，她亲自给俺斟酒。俺一看，那个手呀，叫他娘的白，白饽饽，甭说吃，闻一闻，也香得心里发酥。你甭笑，俺真闻过呢。荣中堂去解手，就剩俺和小妙人，俺心里一痒痒，就抓起她那手，掖在了怀里……”张子发讲得高兴，忘乎所以，吴汝纶见他不打自招，心中暗喜……

第七章 起义 (59)

不知怎么，董玉龙眼前浮现出林美芹那俏丽妩媚的脸庞，想起了她那秀美的身影和充满期待的双眸。她，她怎样了？可曾逃脱吴府恶人的魔爪……

这时，手拿各式兵器的队伍已集合完毕……

第八章 “俺是你的人啦！” (72)

色鬼张子发眼前一亮。那姑娘不由自主，来了个仰面朝天，叫他看了个仔细。圆鼓鼓的一张脸，单眼皮，吊眼梢，眉毛一挑，眼睛也斜着看人，虽不是倾国倾城，却透出一身风流。张子发示意她站起来，随即用马鞭一指姑娘：“走，到你家去说话……”

第九章 方丈动凡心 (84)

张子发回头看见吴福躲在一旁筛糠似地乱抖，大喝：“跪下！那吴汝纶叫你跟来，什么居心？”

“张将军，你的大祸临头了……你，你损兵折将，没抓到要犯，又杀死了县尉……有人已偷偷报信了。”

“谁？”张子发偷眼瞅去，顿时一惊。

第十章 戏班子造反 (93)

一出戏竟把吴府的家丑揭了个底朝上，并演遍了四乡。吴汝纶气得两眼充血，即命人去抓班主檀本溪，直逼得檀本溪的戏班子抄起家伙打斗起来。

檀本溪本想杀个痛快，猛然想到：不好，这一闹，拒捕打官，形同造反，按大清法度是要灭九族的……

第十一章 义娶鬼妻 (108)

董玉龙不由分说，对着王清华的爹行了三拜九叩大礼，随后来到王清华姑娘的棺材前，行个屈膝半跪礼。然后吩咐人：“埋到俺家坟上去吧！”

不用说，他已决定娶死人为“鬼妻”了。

董玉龙的老娘听说后，心生一计：马上说一个命硬的媳妇，好压住“鬼妻”……

第十二章 吴汝纶剿匪 (120)

如再不捉拿董玉龙、檀本溪，朝廷不容，老母不容。于是，吴汝纶叫夫人将自家的银库打开，称出一万五千两银子以备急用，并自那日起，再也不到上房和夫人同床，也不到爱妾那宿夜了。

看来，他要“卧薪尝胆”了。

第十三章 黄花妹未婚先孕 (126)

门帘一响，小妾玉香闪进身来：“天爷……嘻嘻……俺要向你道喜了！”吴汝纶不解：“喜从何来？”

“小姐有了喜了，至少有三个多月了……”

“啪！”一个耳光打在爱妾玉香的脸上，“她真有身孕了？可她还是那个未出阁的黄花大闺女……”

第十四章 娇音如水…………… (132)

名路义军聚会大水流庄演练春操。

尼姑慧静率慧清、慧洁飘然来到玉龙身边。俏语丝丝，娇音缭绕，出手不凡，令人咋舌。本来一心欲投奔董哥哥，不知为何却又转身离去……

第十五章 “醉西施”崇和…………… (143)

崇和有三好：喝酒、唱戏、嫖妓。每换一处驻地，便学着《三国演义》里的曹孟德，问手下亲兵幕僚：“此处，有名妓否？”手下人连忙四处搜寻。

这日，“醉西施”出手不凡，骁勇难挡，厮杀之间，只见俏影一闪，俊尼姑慧静赶到，“醉西施”眼前一亮，机会来了……

第十六章 俏尼姑…………… (158)

玉顺娘仔细端详姑娘的脸面、身段，不禁喜道：“多好看的美人哪！”董莽林忙上前说：“嫂子，别乱说，这是紫林庵的师傅呀！”说得慧静头一垂，羞红了脸。

正说笑间，几个兄弟闯进来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：“他们来了有三四百人……”

第十七章 归降陷阱…………… (167)

张子发哆哆嗦嗦地站起来说：“小可是来赎罪的……官差不由己，鬼迷了心窍。”

董玉龙的拳头已攥得“嘎嘎”响，他恨不得将他拉出去，一刀砍了痛快。然而稍一定神，他又想，使不得，我要将他们当客人对待！

第十八章 夜深情笃…………… (174)

繁星闪烁，夜色撩人。慧静听到外面间或飘来贪玩孩子的嬉笑声，不由得想：到底是有了家好呀……她忽然悟到了自己的身分，又为自己的红尘之恋而羞红了脸，幸亏屋里暗……

“吃吧，吃吧！俺不知你这出家拜佛之人，是不是还不吃荤？”老太太招呼着。

“大娘，俺连人都杀了，还管什么荤素呀？……”慧静说罢，顿觉说走了嘴……

第十九章 情网…………… (184)

慧静飞身上马，身后抛下一串银铃般的笑声，玉龙猛催坐骑，旋风一般追上去。从马蹄声判断，身后其他人已经甩得很远，只有玉龙的坐骑似鼓点，敲打着姑娘的心房……她轻提马缰于枣树之下，猛回头，两张绯红的脸已靠得很近……

第二十章 鬼宅哭声…………… (196)

玉龙被让进一座黑漆大门，进入清幽、敞亮的四合院，心中不免生疑：

“谁家的好房子，肯租给你？”

“房子是好房子，就是本家不肯来住……这是鬼宅，风水不好……夜半有鬼哭。”檀本溪平静地叙述着，似在说一件与己无关的事。玉龙却忽然感到后背发冷，遂急切地问：“什么鬼？”

“是女鬼，有人还看见那个戴孝的小媳妇一边哭一边在院子里溜达……”

第二十一章 三赴柳林铺…………… (207)

董玉龙怅惘地转过身去，“咣啷”一声，两口银光耀眼的单刀横在自己脚下。玉龙一愣：“这……”智能和尚狡诈地一笑：“俺这儿有个规矩，遇见英雄总要请教几招。”玉龙心中“腾”地升起一股怒火，拱手道：“不过，俺怕这刀枪不长眼……”

第二十二章 嫁给色鬼…………… (220)

“走单挑”未曾开口，先结巴起来：“俺、俺……嗨，反正你玉芝姐已经失了身，俺就求求你，给作个媒，叫张子发娶了去吧。啊？”

玉龙心中一阵酸楚，他委婉地劝阻道：“俺听说，张子发已经有三个老婆了。那，那不是做小……”

“屎已经抹到了脸上，还嫌身上脏吗？再说，你不把她给了他，谁还肯要啊……”说罢，竟可怜巴巴地哭起来。玉龙哀叹：玉芝从此将以泪洗面了……

第二十三章 连环“美人计”…………… (232)

……瓦德西一边在胸前划着十字，一边观察着吴汝纶的脸色：“林美芹这绝色女子是董玉龙的心上人，若吴兄舍得，把她扔进张子发的怀抱，借张子发的手揉搓她，还愁没人对付董玉龙？此外，叫已怀孕的令妹与张子发的二师兄完婚，其自相残杀之结局，岂不正合你上除国贼、下报家仇的大愿了嘛！……”

吴汝纶连连点头。

第二十四章 英雄救美人…………… (252)

玉龙等人跳下官船，回头一看，见一个五花大绑的女人冲出舱门，披头散发，跪在玉龙脚下，凄声大喊：“大王爷爷，开恩吧！”声音好清、好脆、好亮，好耳熟。

玉龙一惊：“你——！”

女人全身抽动一下，猛一抬头。好一张俏丽的脸儿，闪亮的杏

核儿眼，弯弯的柳叶眉，白里透红，惊恐之中更见秀美。

玉龙如痴如梦，姑娘也呆了……

第二十五章 慧静还俗…………… (266)

林姑娘扭脸儿一望玉龙娘，又扑到老人怀里：“娘，甭哭。俺还要回来嘛！”娘儿俩抱在一起，如同生死离别一般，痛哭不止。蓦然，玉龙嗓子一哽，眼睛发酸，眼泪要往下掉。他忙脸一扭，躲了出去。

不过，细心的慧静还是把这一切看在了眼里……

第二十六章 皇帝西逃…………… (277)

侯知悟眼睛盯着洋教堂大门口的一大片尸体，胸中燃烧着复仇的火焰。这之后的西什库激战，既悲壮，又荒唐。肉体堵不住枪口，鲜血封不住步枪、机枪子弹……正当义和团在浴血奋战之际，西太后却派人给洋鬼子送去了慰问品……

第二十七章 彩虹成双…………… (289)

眼见一道彩虹向前飘去，荡进白洋淀，落在水面上。在它旁边，又出现了另一条玲珑娇小的彩虹。玉龙心想，慧静虽是女人，可不是脂粉堆儿里的姑娘，她喜爱的是飞马扬刀、冲锋陷阵，可这一次，为什么偏偏不一同去赵北口呢？而那林美芹，俺不叫她住在流庄，她心里会怎么想呢？

玉龙心头一热，眼睛热辣辣的……

第二十八章 鬼妻，鬼妻…………… (305)

洋军官正要往手枪里再装子弹，见王寿血人似的，挺立不倒，吓坏了，子弹怎么也装不上。王寿嘿嘿冷笑一声，扬起胳膊，用尽最后的力气把战刀掷出去。只见一道白光飞向洋军官的喉头，洋军官连叫都来不及，就一命呜呼了。

王寿直挺挺地倒下了，在临死前，他遗憾地想：“若是玉龙不要

‘鬼妻’，这一仗不会这么惨呀！”

第二十九章 梦断星空…………… (321)

董玉龙心里一动，冷森森的目光剑一般地刺向坐在船头的侯知悟。他并不愿相信侯知悟是内奸，但林美芹的话逼着他往这方面去想。那侯知悟有苦难言，他起事以后，迭经挫折，忠贞不贰，面对几十双怀疑的眼睛，想起无数血洒疆场的好兄弟，想起多灾多难的反清事业……他心疼如灼，肝胆俱裂，猛地发出一阵骇人的惨笑，嘴一张，喷出一口殷红的鲜血……

初版后记…………… (331)

后 记…………… (333)

第一章 除奸案

一个身材颀长、体态窈窕、裹着素花旗袍的姑娘，披散着头发踉踉跄跄地扑到老娘的尸体上，嚎啕大哭……吴二老爷贪婪地盯着她，一时竟走了神。半晌，才奸笑着吆喝随身打手：“来人——！”

围观的人低声骂道：“这小子，可是个吃人饭不拉人屎的畜生！”

捉，捉，捉！

捉住马尾巴坐金车；

金车银车门口过，

跟上俺就闹得闹。

……

清王朝光绪二十五年腊月二十七日，直隶省城保定的大街小巷里，许多等着过年的孩子们，唱着这样的童谣，在爆竹声中玩各种游戏。

这年，正是太平天国失败的第三十五年，北京圆明园被英法联军焚毁的第三十九年，也是光绪皇帝戊戌变法失败的翌年。

今天是保定城西关娘娘庙大集的日子。虽说清王朝国运衰微，人心涣散，但到了这个传统的好日子，西关一带仍显得很热闹。

斜阳在灰蒙蒙的天空中转悠到了西南角楼上，时辰已近黄昏，那些在寒风中缩头缩脑、打着哆嗦的穷顾客，仍旧不见减少。卖鞭炮的小贩为了招揽生意，不停地放着引子。摆摊、挎篮的小商贩扯着嗓子叫卖。来来往往的人流扬起的尘土飞扬上了天，空中弥漫着灰黄的雾。人们就在这一里多地的长街上游逛、做买卖。

保定距北京二百余里，是京城南的一个门户，明清两朝的总督

衙门都曾设在这里。自从修铺了铁路之后，西洋各国把近海的天津当成了入京的桥头堡，总督衙门便移到天津去了。尽管如此，保定城里仍有不少驻军，只因距保定不足百里之处，就是直隶省内第一个不安定的地方——白洋淀。那白洋淀，方圆百里有，湖水浩淼，芦苇丛生，沼泽四布，历来是强人出没的地方。官府的小队人马，根本不敢靠近它行走；豪门富商提到它，更是心惊肉跳。有首歌谣唱道：

包饺子、吃面条、喝片汤儿^①，

老爷、财主泪汪汪，

昔日你在家吃不够^②，

今朝叫你一顿去见阎王……

白洋淀地形复杂，常有匪盗出没，官军剿拿不易，往往是一进淀便如同入了迷魂阵，生死难卜。于是那儿成了官府的心腹大患。

保定城里驻军多，表面太平，那南来北往的客商自然就多了。眼下，年关迫近，急着采办年货的大都是没啥余钱剩米的穷人。有钱的人家一进腊月二十三，年货便置齐了，肉煮熟腌着，衣裳做成了预备着，就连探亲访友的礼品，也无需年下着忙的。他们专等着养足精神，吃了大年初一的饺子，闹个正月红火、开门吉利。有钱的人说：年关忙叫穷忙，这时不心静，来年要倒霉的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临近集市的一条偏僻的小街上，踉踉跄跄地走来了一个拄拐棍提竹篮的老大娘。老人家年近六旬，满脸菜色，她衣着很穷酸，神态却又不同于一般的乡下妇女。那身打补丁的衣裳，洗涤得很干净，拾掇得也挺利索。这位老大娘，说是做惯小买卖的吧，她却不住热闹处去；说是乞讨的，她又不向路人伸手。她不停地看着手里的篮子，偶尔抬起脸来，口张了张似乎要喊什么，可又弄不出声，样子还怪别扭的。她也许是有病，也许是饿的，或者是累的，走到一个玲珑考究的小朱门门口，再也走不动了，提着篮子

① 黑话：全指杀人的手段。

② 系方言，意即顿顿吃得好。

一屁股坐在了一块上马石上。

她刚坐稳，小朱门“吱”一声，开了一道缝儿，有人厉声喝道：“臭要饭的，甭坐在俺家门口招俺不吉利。快走！不然放狗了！”

老人家颤颤巍巍回过头，哀告着说：“行行好吧，俺不是要饭的，俺是卖花的……”看来老人家是有生以来初次干此勾当，要不是一着急，那“卖花”二字，还一时说不出口来呢。

“卖花？”

“嗯哪。”

“什么花？”

“扎花……”

小朱门“咣”一响，大开了，走出了个二十来岁的公子哥儿。他头戴瓜皮小帽，脑后拖根猪尾巴小辫，身穿长袍马褂。他眯着眼儿打量着老大娘，不怀好意地说：

“嘿嘿，你卖花。来，打开，让你吴二老爷看看。看好了，说不定多赏给你俩钱花花呢！”

老人家见这阔少爷不尴不尬的，忙强撑着站起来，提篮子欲走。

那阔少爷一把将她的篮子系儿拉住了，讲道：

“哎，哎！俺买花，你走个啥？”

他使劲夺下篮子，掀开了蒙在篮子上的蓝布印白云朵花纹儿的盖头，低头一瞅，顿时将那金鱼眼儿又鼓了鼓，差一点儿没叫眼球从眼眶里蹦出来。甭看篮子不济，那些花，含苞欲放的、刚沾了露水的、尽情怒放的；那些鸟，冲天鸣唱的、展翅欲飞的、纵情飞翔的；无一不惟妙惟肖，尽善尽美。特别是那扎的凤钗，更是雍容华贵，文雅大方。

那阔少爷顿时舍不得放下手了，提着篮子，扭头儿就跑。

保定府的习俗，有首歌谣道：

过年了，过年了。

姑娘要花，小伙要炮；

赛一赛来，比一比，